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选定威海全球打印机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北区工程结算评审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 SDGP371095000202502000013

合同编号: SDGP371095000202502000013/A

委托书编号: 2025-02F08-014

采购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供应商: 威海裕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裕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选定威海全球打印机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北区工程结算评审服务单位项目（编号：SDGP371095000202502000013）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SDGP371095000202502000013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威海裕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威海全球打印机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北区工程 A22#楼、A05#楼等提供结算评审服务。注：实际服务过程中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增减调整。

三、合同价款：

按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 $\times 48.5\%$ 据实结算。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95000202502000013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甲方联系人：杜云琦；联系电话：0631-5629659；

乙方联系人：李美松；联系电话：186****3012。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止。

七、验收：

1. 编制成果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2. 服务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服务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八、《验收书》的签署：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1. 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项目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50%;第二年由甲方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30%;余款即实际结算金额的20%于第三年付清;

注: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裕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570 0395 6420 5000 014955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1. 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所需的资料。
2. 负责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做好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督导工作进度。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图纸资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

及甲方要求。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业务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甲方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5. 管理人员及时收存委托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资料、证明和图表等，确保档案完整（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解除或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第四条服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质量保证金

不予退还。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成果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8. 乙方利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融资，融资后不履行合同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的私有财产对企业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威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高区。

十七、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
政金融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
高新大厦

单位盖章：

2025/04/01 09:07:24

代表签章：



2025/04/01 09:07:48

乙方：威海裕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怡园街道文化西路 271A 号 2301

单位盖章：

2025/04/01 08:53:36

代表签章：



2025/04/01 08:53:4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建议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担的 XXX 项目，将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服务完毕，
可以交付验收。

验收内容：

建议验收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地点：

成交/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